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9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0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其中关联董事龙小兵、乔雪莲、周杰、屈宪章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9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0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杨永红女士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监事韩长纯、程少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杨永红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98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重大风险,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盐业")和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吉兰泰")发生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海盐业持有的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华东")的60%的股权、中盐吉兰泰持有的中盐华东20%的股权。

中盐华东成立于2014年7月11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688弄111号,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上海盐业持股80%、中盐吉兰泰持股20%。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盐业为其全资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持有我公司56.69%的股份。交易三方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浦东新区杨新东路160号

3.法定代表人:吴春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食盐批发(凭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杂货、百货、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药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31,919.21	131,189.63
净资产	98,776.35	98,695.9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月-12月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99,612.64	33,084.90
净利润	1,510.20	-80.39

(二)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3.法定代表人:周杰

4.注册资本:188,765.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餐饮住宿;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518,380.19	1,509,299.44
净资产	375,339.03	447,662.2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月-12月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013,992.87	394,639.12
净利润	97,649.08	6,035.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688弄111号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陶辉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98786073C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甲苯、盐酸,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煤炭、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中盐华东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盐业	80%
中盐吉兰泰	20%
合计	100%

3.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上海盐业和中盐吉兰泰共计持有中盐华东100%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股东应优先放弃受让权的情形。

5.交易标的运营情况说明

中盐华东为贸易型企业,拥有稳定的化工产品销售体系和成熟的销售团队,经过多年运营,已经建立了一部分品牌忠诚度高、业务稳定性强的终端客户群,并持续保持着一定的盈利能力。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经营情况有所下滑,1-5月,实现营业收入25,448.39万元,净利润-602.12万元。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开工逐渐恢复,经营情况已逐渐好转。

6.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26.15	11,830.82
负债总额	5,840.23	7,063.16
净资产	5,485.91	4,767.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	2020年1月-5月
营业收入	95,990.27	25,448.39
净利润	69.60	-602.12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盐华东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中盐华东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式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下简称"银信评估")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盐华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007号】,经评估,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004.51万元。

基于前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协商同意,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中盐华东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03.61万元。

2.评估情况说明

(1)评估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3)评估方法的选择:由于中盐华东有完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资料,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真实且具有可验证性,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考虑到中盐华东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本次评估也可以采用收益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4)评估结果: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中盐华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004.51万元,比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236.85万元,增值率为4.97%。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盐华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070.00万元,比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302.34万元,增值率为6.34%。

③评估结论的选取

因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属于商贸行业,其未来经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收益和风险较难以合理预测与量化,从客观价值上来看,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中盐华东全部股权评估值为5,004.51万元,较审计后的4,767.66万元评估增值236.85万元, 增值率4.9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中盐华东部分存货增值。

3.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由银信评估担任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评估价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盐业、中盐吉兰泰分别持有的中盐华东60%、20%股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分别为:3,002.71万元、1,000.90万元。目前公司尚未与上海盐业和中盐吉兰泰就上述收购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双方已就协议主要内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公司与上海盐业、中盐吉兰泰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盐华东80%股权, 其中包括上海盐业持有的60%股权和中盐吉兰泰持有的2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银信评估出具的中盐华东资产评估全部权益价值的80%,即人民币4,003.61万元。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公司分别与上海盐业和中盐吉兰泰签订股权交易协议后支付。

(五)交割

上海盐业和中盐吉兰泰持有的中盐华东的股权, 应在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条件满足时进行资产交割。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1.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区域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也是化工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华东地区PVC树脂(含糊树脂)年消费量达到680万吨,占全国PVC总消费量34%;烧碱年消费量663万吨,占全国总消费量的20%;纯碱年消费量391万吨,占全国总消费量的15%,而且也是玻璃和铝锭等纯碱、烧碱产品的终端消费集中地,并对华南、华中具有较强的拉动辐射作用。把握住华东市场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中盐华东经长期市场深耕,已经积聚了一批优质客户,建成了成熟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为了打造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营销平台,捕捉市场先机,布局国内最大的化工产品销售、消费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收购中盐华东8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盐华东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中盐华东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龙小兵、乔雪莲、周杰、屈宪章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由银信评估担任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评估价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收购中盐华东8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上海盐业及中盐吉兰泰发生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吴志平、狄峡、赵华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昕")合计17%的股权。

●朱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是持有上海高昕14%股权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上海高昕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中,朱斌先生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与朱斌进先生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高昕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朱斌、吴志平、狄峡、赵华、魏信斐(以下简称"五个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持有其14%、12%、13%、6%和4%股权的少数股东。现公司拟分别受让吴志平、狄峡、赵华所持上海高昕的12%、2%、3%的股权,公司将向上述三人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584.75万元、264.13万元、396.19万元, 总计2245.07万元。同时朱斌先生和魏信斐先生放弃优先购买权。

朱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是持有上海高昕14%股权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上海高昕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中,朱斌先生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朱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与五个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分别受让吴志平、狄峡、赵华所持上海高昕12%、2%、3%的股权。因此, 公司将向上述三人支付股权转让款1584.75万元、264.13万元、396.19万元, 总计2245.07万元。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吴志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

2、狄峡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

3、赵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

五、本次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笑

注册资本: 5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木业作业、石制作业、油漆作业、脚手架作业、焊接作业、钣金作业,建筑设备安装,设计和生产建筑门窗、建筑幕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2575.50	51.00	3434.00	68.00
朱斌	707.00	14.00	707.00	14.00
吴志平	606.00	12.00	–	0.00
狄峡	656.50	13.00	555.50	11.00
赵华	303.00	6.00	151.50	3.00
魏信斐	202.00	4.00	202.00	4.00
合计	5050.00	100.00%	505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4,315,327.02	161,291,036.00
净利润	12,577,386.64	3,830,29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7,386.64	3,830,290.10
总资产	223,255,520.44	256,635,631.60
净资产	68,072,470.55	71,902,760.65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内容及对价

公司拟分别受让吴志平、狄峡、赵华持有的上海高昕12%、2%、3%的股权。因此,公司将向上述三人支付股权1584.75万元、264.13万元、396.19万元,总计2245.07万元。

2、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支付50%的转让款后15天内,出让方应配合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完成后的15天内,公司向出让方支付剩余款项。

3、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高昕是华东地区首批获得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建筑门窗专业施工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和轻钢结构专业化施工资质的建筑装饰企业,服务范围涵盖建筑幕墙、门窗系统及建筑节能更新改造等相关专业领域。公司此次收购上海高昕少数股东权益,将有助于增强对上海高昕的控制力,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和上海高昕的业务协同,增强公司在建筑幕墙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由其余六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周波女士、徐甘先生、钟根元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与朱斌先生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上海高昕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

设立新公司一:公司拟与董事、总经理陈文先生等共同出资设立嘉兴筑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嘉兴筑领")

设立新公司二:公司拟与董事长朱斌先生、副总经理李勇先生等共同出资设立海南筑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海南筑桐")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与朱斌先生、陈文先生、李勇先生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有效整合上下游资源, 充分利用公司管理层在行业内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拟设立两个新公司, 以致力于寻找能与公司产生行业协同的优质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实现"人居环境塑造,人居生活服务"的企业愿景。

关联交易一:公司拟出资4,500万元,董事、总经理陈文先生拟出资1,500万元,连同其他四位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嘉兴筑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嘉兴筑领")。

关联交易二:公司拟出资400万元,董事长朱斌先生拟出资400万元,副总经理李勇先生拟出资100万元,连同其他两位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海南筑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海南筑桐")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朱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文,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李勇,男,中国国籍,1971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新公司一

1、拟公司名称:嘉兴筑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拟注册地址:嘉兴

3、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4、拟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现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现金
公司	4,500.00	45.00	现金
陈文	1,500.00	15.00	现金
自然人1	950.00	9.50	现金
自然人2	950.00	9.50	现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

注:截至本公告日,自然人1、自然人2尚未确定,上述两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设立新公司二

1、拟公司名称:海南筑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拟注册地址:海南

3、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4、拟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	400.00	40.00	现金
朱斌	400.00	40.00	现金
李勇	100.00	10.00	现金
自然人3	100.00	10.0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截至本公告日,自然人3尚未确定,自然人3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设立新公司一:嘉兴筑领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劭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7日

合伙期限至:2034年6月27日

登记机关: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47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3日

合伙期限至:2024年10月27日

登记机关: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47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陈文,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桥梁专业,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自然人1:截至本公告日,自然人1尚未确定,自然人1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自然人2:截至本公告日,自然人2尚未确定,自然人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设立新公司二:海南筑桐

1、朱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李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自然人3:截至本公告日,自然人3尚未确定,自然人3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配合公司人居环境塑造和人居生活服务战略规划的实现,寻找符合战略目标的企业标的,形成产业资源网络,逐步构造以全筑为核心的全生态家居服务系统;通过投资以人为本、以人居环境为依托的产品、技术、服务三大类型企业标的,通过产业协同、资源对接助推标的企业发展,从而获得相对稳健的投资收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周波女士、徐甘先生、钟根元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昕")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现公司拟分别受让吴志平、狄峡、赵华所持上海高昕的12%、2%、3%的股权,公司将向上述三人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584.75万元、264.13万元、396.19万元, 总计2245.07万元。同时朱斌先生和魏信斐先生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长朱斌先生持有上海高昕14%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上海高昕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中,朱斌先生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朱斌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董事长朱斌先生、副总经理李勇先生等共同出资设立海南筑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拟与总经理陈文先生等共同出资设立嘉兴筑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

朱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文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恢复申购日	2020年9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9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9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9月23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0年9月21日(日本敬老日)、2020年9月22日(日本秋分节)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0年9月21日(日本敬老日)、2020年9月22日(日本秋分节)为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2日暂停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0年9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 "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 "国泰医药", 基金代码"160219");分级份额包括"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和"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益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4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7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添益纯债A	蜂巢添益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65	0084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仅针对个人投资者,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17日起,暂停接受对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020年9月16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0年9月17日的交易申请, 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3783)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关于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0年9月17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9月17日起对本基金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投资者若有疑问, 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